

之學理—「評鑑的目的在自求改進，而不在證明自己不如人」有所違背。

- (2)評鑑委員多數由大學校院行政主管及教授組成，未能充分吸納熟稔技職教育實務之人士，其評鑑結果欠缺客觀性及公允性，頗受各界質疑。
- (3)對新設學校或新成立之科別的訪視制度，並無實質效益。
- (4)目前尚無「技職學校評鑑標準」，現有採行之評鑑規定，不足以確實判定各校及各類科真實之教學績效。

#### 9. 學雜費

- (1)公立學校差別收費之情形，對就讀私校專科學校學生及家長，顯然有違賦稅公平及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 (2)差別收費亦予人變相打壓及限制私人興學之嫌。
- (3)學生因社會風氣改變，自籌學雜費及生活費起見，常私自參與校外各項打工，形成學校管理、個人課業，身心發展及安全上極大之顧慮與隱憂。

## 第四節 建議 37-39

### 一、在專科學校定位上一三專改制技術學院，五專納入自願就學方案

專科學校教育宜有充分之技術能力與制度彈性，以培養經濟建設之各類中級技術與管理人才，並提供在職技術員進修之管道。衡酌我國考慮延長國民教育，初期延長至十年，終端目標延長為十二年的國民教育政策，五年制專科學校宜納入自願就學方案中。並將三專改制為技術學院。論者嘗謂將二專、五專俱改成為「專科學院」，事實上其目前的教育層級，亦相當於高中畢業後再繼續唸完二年，即相等於美國之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故改成「專科學院」其實亦符合國外之制度潮流，符應國人的期望需要。而最重要者，乃在於專科學院的課程必須著重「實務應用」，畢業生則宜頒授有「副學士」學

位。

## 二、在師資方面

1. 增加實務課程兼任教師比例，維持現行專任教師最低標準。
2. 專業教師應具實務經驗，現任未具本科行業實務經驗之專業教師，應鼓勵其不斷參加在職進修。
3. 本科行業之工作年資，敘薪時應予採計。
4. 增設技術教師比例，修訂「技術教師聘任辦法」。
5. 特殊藝能學科應增列榮譽講座，禮聘具重大成就或貢獻之特殊才藝人士擔任教學。
6. 專業教師升等，得以技術性及實務性之著作或創作為升等條件。
7. 技術學院之研究所，應開設教育及專業實務課程，培養技職教育所需之專業師資。

## 三、在課程方面

1. 依據行業分析(Job Analysis)與工作說明(Job Description)，審慎訂定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及學程。
2. 提高實務（實驗、實習及實作）課程比例，減少理論性課程。
3. 在技職教育進修體制下，妥善規劃高職、專科學院及技術大學各階段課程的一貫性。

## 四、在入學方式方面

採多元化入學方式，包括甄選、甄審與甄試等方式招收新生。目前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中之改良式聯招，及推薦甄選入學等方式可做為參考。

彈性與靈活之入學方式，可激發更多有志於接受高等技職教育之高職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選擇進修，更能符合技職教育各層次人力之需求。此外，亦可以配合國人職業生涯規劃藍圖，妥善運用教育資源，尋求個人人生自我實現，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及產業升級的人力需求。

## 五、在設科方面

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及地區均衡發展之人力需求，宜鼓勵各校彈性調整類科，並發展學校特色。

類科之調整，須使各校擁有較多之自主權。各校得視國家經濟發展及各地區區域發展特性，彈性調整並設置最適切之類科。

## 六、在推廣教育方面

1. 頒訂「建教合作獎勵辦法」，鼓勵各企業與技職學校進行廣泛之建教合作。
2. 推廣教育宜全面實施，充分運用技職教育資源。
3. 推廣教育得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
  - (1) 學分班：入學資格與上課時數視同正規學制，但上課期限彈性化；個別課程修畢及格，給予學分證明；修滿專科學院規定修習學分數，授予相當之學歷或學位（如專士、副學士）。
  - (2) 不授予學分班次：入學資格不限，上課時間自由選定，期滿成績及格，發予結業證書。不授予學分班次之師資，可由不具教師資格之實務專家擔任。